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6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30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參、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肆、出席：基隆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志雄、桃園律師公會關理事長維忠、新竹律師公會曾副理事長能煜(代表)、苗栗律師公會張理事長智宏、台中律師公會楊理事長銷樺、南投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文皇、彰化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孟毅、雲林律師公會張理事長智學、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台南律師公會林副理事長孟毅、高雄律師公會蘇理事長俊誠、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台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花蓮律師公會許理事長正次、宜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豪志。

未出席：台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瓊慧。

列席：本會宋副理事長金比、陳副理事長怡成、紀常務理事互彥、郭秘書長清寶、陳副秘書長冠甫、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伍、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確認第 11 屆第 5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柒、第 11 屆第 5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執行報告

1、109 年度「第 73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本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辦，假台南舉行，相關報名作業已截止，「台南律師公會」正在整理中，約 705 人報名。相關球類活動，原決議羽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壘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趣味競賽停辦；高爾夫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會後同意辦理)，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目前均尚未辦理。如於今年辦理，本會補助獎品獎牌費因已十幾年未予調整，將依共識提高至 5 萬元。

* 「台中律師公會」已定於 109 年 8 月 29 日舉行羽球賽。

2、有關律師法修正後，法扶派案部分，係限一般會員抑或申請登記跨區執業律師，本會已依共識(如下列)於多次與扶互訪拜會時提出建議。

(一)辦理法扶案件之律師應向派案之分會提出為當地會員或已為跨區執業申請之證明文件。

(二)法扶派案應以該區域分會所在地之會員或特別會員優先，並將該等會員或特別會員之接案量上限提高或取消。

捌、報告事項

1、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會選舉相關公告

- (1)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 屆全律會選舉公告：公告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之種類、名額、投票期間及方式、選舉重要日程等事項。
- (2)109 年 5 月 25 日公開徵求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之監票人。
- (3)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候選人登記期間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6 時截止，期間登記參選者，「理事長、副理事長」共 2 組，「理事」共 43 人，「監事」共 19 人，「個人會員代表」共 119 人。
- (4)候選人號次抽籤程序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會館進行，由本會選務工作小組委員兼執行秘書林律師仲豪、委員丁律師俊和共同主持，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確定。各候選人政見以號次排序後，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供本會會員上網瀏覽。
- (5)109 年 6 月 5 日公告：因監票人報名人數逾 20 名，謹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會館舉行抽籤程序決定監票人人選。
- (6)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監票人抽籤程序業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會館舉行，由總監票人林彥百律師主持，公告抽籤結果。
- (7)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票樣張。
- (8)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 樓貴賓廳舉行「理事長、副理事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本次政見發表會現場不開放觀眾到場，將於 YouTube 及 Fb 直播。

2、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律師資訊數位管理系統啟用暨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新書發表

因應律師法之修正，本會除特地建置「律師資訊數位管理系統」，方便執業律師執業資訊之變更、在職進修時數之計算外，於 108 年 10 月設置的律師學院更推出「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讓執業律師得以藉由登入線上學習平台，不用受到地點、時間、距離的限制，即可自由地在線上修習醫療、家事、金融證券、營建工程、不動產、勞動、智慧財產權、稅務法律等八大領域及其他領域之在職進修課程，以

精進執業律師之專業技能並達成律師法規定之在職進修時數，此線上學習平台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已正式上線啟用。

而早在律師法修正前，本會已陸續提供各項專業領域的在職進修課程，並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聯合舉辦「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促使律師學員進行醫療與法律的深入研析，並與專業醫師討論後，跨領域於 109 年 6 月 13 日首發「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乙書，假「元照出版公司」國際會議廳進行新書發表會，本會林理事長瑞成特別感謝「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以及「醫療專業學程委員會」成員之貢獻，並感謝律師學員出書之辛勞，會中特邀請三位作者（中國醫藥大學牛惠之副教授、林楊鎰律師、李軒律師），發表著作感言，期盼透過律師界、醫學界的對話，共創醫、病、法三贏的和諧社會。

目前有關在職進修活動都會於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

(<https://www.attorneys-academy.com>)公告週知，敬請各公會宣導會員多加利用。

3、仲裁週

本會擬於 109 年 10 月 12 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仲裁週】，預計於台中地區舉行與仲裁相關之【主題演講】、【系列研討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目前有「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協辦，誠摯地邀請各地方公會共襄盛舉。活動概述及 2020 公斷盃辯論賽簡章初稿如附件二。

玖、研討議題

一、110 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輪本會承辦行政事務，徵求主議題，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自 106 年第 72 屆起開始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舉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共分三場次，題目由三方各自擬定。

(二)至第 74 屆，在本會建議下，議題應朝「共同議題」方向研議，由輪值行政事務的單位擬定主議題，其他二單位再依該主議題分訂次議題進行討論。故第 74 屆「司法院」以「司法倫理」主議題；第 75 屆「法務部」以「青少年犯罪防治網絡之探討」為主議題，二屆之議程如附件三。

(三)第 76 屆輪由本會承辦行政事務，目前秘書長初步規劃辦理時程，如附件四(尚待 8 月 12 日籌備會與院部討論)，敬請集思廣益，徵求主議題、報告人及與談人。

共識：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主議題。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召開籌備會時，應就如因疫情影響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二、建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一)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續保時，已由原 14 個公會擴增至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全面為在地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106 年 8 月全國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繼續為會員投保；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連二年，除「台北律師公會」自行投保外，其他 15 個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保險經紀 MARSH 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承保，107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在地會員繳納保費新台幣 200 元；108 年續保降至 195 元。

***保險競合：**部分會員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如果同時參加「全聯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的保單，原則上是有保險競合問題，因此，若就同一損失，有其他保險得以償付，則本保險單原則上為其他保險之超額保險。但如果兩張保單都有相同的約定時，依理賠實務，保險人於付後，將會對其他保險的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及損失金額的比例進行追償。也就是說，損失金額於 NT\$3,000,000(每人每年)以內的，原則上是兩家保險人各分攤 NT\$1,500,000，但兩家保險人的最高理賠上限均為 NT\$3,000,000，所以，如果有會員重複投保的情形，該會員之最高保障為 NT\$6,000,000 (NT\$3,000,000 X2)，不會有繳了 2 筆保費，但只有一份保障的疑慮，但因責任保險為損失填補的觀念，所以會員也不會因為重複投保而獲利。

(二)保單將於 109 年 8 月 9 日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重點摘要如下，詳細說明**附件五**。

(1)續保年度共計邀請美國國際、安達產險、富邦產險及南山產險等 4 家保險公司報價。其中，安達產險及富邦產險回覆因報價條件及價格不具競爭力，故婉拒報價。

(2)目前保單之保費為 NT\$195/每人/每年，**美國國際續保報價為 NT\$180/每人/每年，每人每年的保費調降 NT\$15。**其他報價條件不變，同目前即將到期的保單。

(3)**專業責任險保單為「索賠基礎制」，也就是說，保險公司承保發生於保單「追溯日」後被保險人「被主張或指稱的錯誤行為」，同時，被**

保險人於首次遭受賠償請求的保險年度內通報保險人。美國國際對於舊會員可以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後的行為，南山產險的保費雖然有競爭力，報價為 NT\$160/每人/每年但僅能承保發生於保單起始日(即 109 年 1 月 1 日) 後的行為，對被保險人的權益將有重大影響，故保險經紀建議與美國國際續約。

(三)目前保單理賠一覽表如附件六。

共識：(一)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美商達信保險經紀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承保。

(二)明年討論此案時，應由全律會是否為所有個人會員投保為討論基礎。

三、建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一)有關【律師團體保險】，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於「台北律師公會」未同意參與，經怡安保險經紀代詢願意承接之保險公司，目前承保為「友邦人壽」，保期自 108 年 10 月 4 日至 109 年 10 月 3 日。已加入之公會計有本會（學習律師）及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雲林、嘉義、苗栗、桃園及基隆等九個律師公會。* 苗栗自去年起另加意外醫療。

(二)為今年 10 月續保事宜，怡安保險經紀邀請五家保險公司進行報價，總共收到五家保險公司提供報價，已提供續保計劃書如附件七。續年度報價以友邦人壽的報價費率最具競爭力，預估整體保費約為 NT\$283/每人/每年。

共識：(一)九個公會續為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並依怡安保險經紀建議，由友邦人壽承保；本會亦為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投保。

(二)明年討論此案時，應由全律會是否為所有個人會員投保為討論基礎。

四、各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應移付懲戒之管轄競合案。(台南律師公會提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律師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二、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

(二)因參照同法第 138 條第 5 項規定，因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所屬會員」包括一般會員與特別會員，故當律師有應移付懲戒情事發生時，該律師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會籍之地方律師公會，均有移付懲戒之管

轄權，此時即生管轄競合之爭議。

(三)為避免各地方律師公會對同一懲戒案件之管轄產生爭議，有討論形成共識之必要。

辦法：(一)若有二以上之地方公會均已受理同一懲戒案件，由受理在先之地方律師公會管轄。

(二)若無地方律師公會受理時，則由該律師之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管轄。

★秘書處於會前另調查了各地方律師公會目前處理方式，已回覆的彙整如附件八。

共識：以申訴時，一般會員所屬公會為受理申訴之管轄為原則。

拾、其他意見交流

本會於上午召開之第 11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製發全體個人會員卡式會員證，且一律印製照片，如一般會員不予提供者，本會將不發給會員證。由於很多律師目前在各地公會系統中之照片部分都非近期所拍攝的，敬請各公會協助通知一般會員提供照片電子檔(本會將另外發正式公文函知各地方公會)。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林瑞成